



產品資料概要
凱基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凱基全球行業菁英基金
2025年12月15日

發行人：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全年經常性開支*：	A類美元股份（累積）：2.00% B類美元股份（分派）：2.00%
交易頻率：	於每個交易日按日 [#]
基礎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A類美元股份（累積）：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 B類美元股份（分派）：董事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分派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概不保證定期分派，如有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金額。股息 [^] （如已宣派）將根據投資者於認購時所作出的指示派付或用作再投資。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及 最低贖回額：	A類美元股份（累積）：1,000美元 B類美元股份（分派）：1,000美元

* 經常性開支比率以相關類別自推出以來平均資產淨值的每年2.00%為上限，任何超出該數字的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向相關類別收取。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該數字僅屬最佳估計，代表於12個月期間內應向相關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並以佔相關類別於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子基金相關類別開始實際運作後，實際數字可能有所不同，亦可能每年不同。

[#] 有關「交易日」的定義，請參閱說明書。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凱基全球行業菁英基金（「子基金」）是凱基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而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而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行業菁英」（即全球市場各行各業的龍頭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為投資者帶來長線總回報，包括收益及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主要（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全球市場各行各業龍頭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優先股及預託證券），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能源、資訊科技、通訊、醫療保健、必需消費品、非必需消費品、工業、材料、金融、房地產及公用事業。

基金經理在決定一間公司是否屬某行業的龍頭公司時，會根據不斷變化的標準（如市值、流動性、行業代表性及財務比率）進行定量與定性分析。基金經理會根據增長潛力、估值及管理質素等因素進一步優化選擇。透過嚴謹的投資方法，加上全面的定量與定性分析，基金經理旨在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配合子基金達致總回報的目標。

子基金在選擇任何投資項目時，在地理區域或市值方面並無特別側重，惟投資於在岸中國內地證券的比例須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惟(i)在每項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及(ii)在不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或第三方管理。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1、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其規限），投資於交易所交易基金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可用於上述目的之主要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衍生工具或合約。

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 或貨幣市場基金，惟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極端市況下，如長期熊市或經濟極度嚴重而急速衰退時），子基金可暫時將多至其資產淨值 100%的資金投資於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如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將受上述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有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1)個月通知股東。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跌價，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與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如投資氣氛變化、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化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 某些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某些市場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從而影響子基金。

3. 與小型 / 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 / 中型公司的股票。與整體資本規模較大的公司相比，小型 / 中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較為波動並較易受不利經濟情況影響。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於全球進行投資，在地理區域上並無側重，但其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或行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地區或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5.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利好或不利影響。

6.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並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成功達致，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總是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子基金的贖回申請。

7.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份可導致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虧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的高度風險。

8. 從資本中分派 / 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該等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上述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子基金的過往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本子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有何費用及收費？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佔收到認購總金額（即未扣除認購費）的百分比)	最高 3%
轉換費（即轉換手續費） [^] (佔轉換總金額的百分比)	無
贖回費 [^] (佔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撥付。該等開支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因而對閣下有所影響。

費用	年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美元股份（累積）	B 類美元股份（分派）
管理費 [^]	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50%	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50%
表現費	無	無
保管費 [^]	最高 0.50%*	
行政費及過戶登記費	最高 0.50%*	

*保管人、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於任何一個既定月份所收取的合計費用及開支總額，須收取 8,334 美元的最低月費。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能會在給予股東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但增幅不得超過所允許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以及該等費用所允許上限的更多詳情，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經常經開支，請參閱說明書內「開支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閣下買入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價格，是在過戶登記處於子基金每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收到閣下的完整申請後，子基金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申請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期限。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而股份價格在每個營業日載於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過去十二（12）個月的股息（如有）組成方式（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有關資料亦載於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閣下可從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類別股份的過往表現資料（如有）。
- 基金經理將每月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有關交易日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於相關月份前至少一(1)個月公佈。倘任何先前披露的交易日因任何突發情況而不再為交易日，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通知投資者。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證監會的註冊及授權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註冊及授權並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可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規定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當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海外法律合約提出申索時，海外法院將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作出何等反應，仍屬未知之數。